

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附着式电动升降脚手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套附着式电动升降脚手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附着式电动升降脚手架项目位于时风集团农业装备产业园内；主要生产附着式电动升降脚手架，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附着式电动升降脚手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8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高环报告表[2019]5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套附着式电动升降脚手架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发生了如下变化。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排气筒	焊接车间设置抛丸清理机 1 台，并配套除尘器及排气筒	焊接车间内抛丸清理机不再使用，配套除尘器及排气筒不再建设。需要抛丸的工件在清理车间内抛丸机进行处理，产生的粉尘（G3）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清理车间 1 根高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及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具体内容，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拖把涮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拖把涮洗废水收集后经时风农业装备产业园油水分离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主要为焊接烟尘（G1）、清理车间抛丸清理粉尘（G2）、打磨粉尘（G4）。焊接烟尘(G1)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理车间抛丸清理粉尘(G2)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G4)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焊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40.1t/a）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焊渣、废焊头（产生量约为 0.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4.0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4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408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原有危废暂存间，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环评批复时没有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装置及各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分别为 60%、60%，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3 \times 10^{-1}\text{kg}/\text{h}$ ，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203\text{t}/\text{a}$ ，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3.211\text{t}/\text{a}$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 pH 范围在 7.13~7.27 之间，COD_{Cr}、氨氮、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两日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42mg/L、6.15mg/L、5.8mg/L、17mg/L、0.3mg/L、0.5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7.5-58.8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5.7-48.6 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附着式电动升降脚手架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设了完备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基本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危废暂存和处置要求做好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3、按监测计划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山东时风起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